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数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2,300万元	亏损:1,169.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36%-9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1,596.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7.80% -75.3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10元/股	亏损:0.05元/股
营业收入	8,000万元—9,000万元	7,964.3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700万元—8,700万元	7,738.02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传统业务存量合同与本期新签合同减少,导致报告期内执行合同实现的收入与销售毛利下降。

2、2024年上半年,以公司高速三维微表情抓拍摄像机为核心的"心理健康状态多模态非接触式自动检测和排查设备"已经有订单,但该设备需和多种外购传感器集成,形成产品交付尚需2-3月时间;另公司产品"低空监视雷达"已与四川某地级市达成在其5个通航机场示范应用,方案设计和试点协议谈判在进行中。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0万元到1,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0万元到1,7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9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8.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加大业务风险管理,供应链物流业务稳健运行,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硫磺品种价格平稳,公司重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进一步扩大了供应链业务品种,同时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管理成本有序下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绩水平,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7170603号

发明名称:一种低介电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专利号:ZL 2024 1 0171886.X

专利申请日:2024年02月07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黄章贤;江胜宗;林仁宗;袁青青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05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涉及一种低介电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涉及新材料技术领域。利用该低介电树脂组合物制备得到的膜材,具有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且能赋予膜材适当的成卷性,使其能够以卷材的形式进行保存,适用于晶圆的封装材料或增层材料。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覆铜板树脂材料领域、半导体先进封装用增层膜材料领域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14.97万元－1,070.77万元	亏损:6,818.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91.13万元－1,646.93万元	亏损:6,374.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0元/股－0.0261元/股	亏损:0.16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奋力开拓业务版图,积极探索外延,实现产业扩张,且本期合并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本期净利润同比上升。

2、公司上年同期合并和处置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亏损合计3,200.79万元;公司上年同期计提减值合计1,599.44万元,本期收回股权转让款以及长账龄保证金,计提减值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1,143.07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7月15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80.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524人。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6、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4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7、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8、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5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6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10月12日
2	等待期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授予数量	4,438.5万份	321.5万份
4	授予人数	535名	65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321.5万份	0
6	行权价格(调整后)	14.85元/股	

备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24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4,380.5万份。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8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73.5万份。

(三)行权价格及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0元/份调整为14.85元/份。

同时,鉴于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50人因离职、2人因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28人因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50%进行行权(剩余50%份额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4.975万份;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471人,行权数量为1,143.075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故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威合金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975 号),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11.34亿元(激励成本摊销前),比2022年度增长111.04%,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根据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具体按照下述情况执行: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时,激励对象按照当期行权额度100%的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按照当期行权额度50%的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原首次授予的524名激励对象中: 1、50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9万份股票期权; 2、28人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将注销其不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 27.975万份股票期权; 3、2人因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合计58万份期权份额将由公司注销。 4、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4.975万份。 5、除上述情况外,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按照当期行权额度100%的比例进行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471名激励对象共计1,143.07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日: 2023 年 6 月30 日

(二)行权数量:1,143.075万份

(三)行权人数:471人

(四)行权价格:14.85 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 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7月15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关键人才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71人)		1,143.075	26.09%	1.46%
合计		1,143.075	26.09%	1.46%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威合金调整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解禁条件成就、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尚需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4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至-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至-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58万元,每股收益: 0.0094元。

(二)2024年1月公司完成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4.58万元,每股收益:0.0065元。以上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以及受供应商媒体政策变动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致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程度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上期公司确认上市企业迁址补助1,200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3,100万元	亏损:4,196.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6.14%—4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万元—3,700万元	亏损:5,172.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8.47%—47.8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98元/股—0.0338元/股	亏损:0.067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信息技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园区开发与运营收入受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公司加大对期间费用的控制等,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减少,但因摊销及折旧金额较大等原因,导致公司净利润仍出现亏损。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软件"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经营战略,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尽快实现扭亏转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676 证券简称: 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3,063万元。

3、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4,96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3,063万元,将出现亏损。(上年同期为-5,531万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4,968万元。(上年同期为-9,329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63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道路货运与物流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

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的上游汽车产业面临行业变革加速、传统燃油车市场收缩等压力,公司主要客户整车产销量下降导致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量及物流配送服务需求量大幅下降,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的动力件产品、车身件产品业务,公司下属道路货运与物流服务板块的汽车零部件物流配送业务承压明显,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汽车产业中传统汽车经销商体系更是面临价格战的竞争态势,公司下属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的经营状况恢复仍然不及预期,汽车销售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利润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与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等,预计金额约1,905万元,比上年同期(3,797万元)减少1,892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5,700万元	盈利:2,112.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00万元－7,900万元	盈利:688.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78元/股－0.1108元/股	盈利:0.04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集采政策推行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业绩下降。同时,公司逆周期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降本增效,布局新赛道、开拓新产品,以实现检验领域多方法学多产品线全面覆盖,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分子诊断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相关仪器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公司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和政府补助同比下降。

面临市场多方面的挑战,公司围绕"全而精"、"融合创新"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国民健康需求为导向,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建立多方法学全覆盖的整体解决方案,寻找新的增长曲线;在不断完善国内外销售渠道和服务渠道的同时,强化国际化战略,加快海外市场布局的步伐,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意大利子公司上半年已取得57项IVDR证书;持续实施精益管理,充分挖掘提质增效潜力,提升运营效率;不断夯实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73,27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13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085,71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6.75%,占公司总股本的17.83%。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方培教先生于2020年7月8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36,856,7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18.12%)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028号公告)。此后,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及展期业务(详见本公司2021-001号、2022-031号、2022-038号、2023-028号公告、2024-003号公告),截止日前质押股数为58,163,710股,质押期限至2024年7月5日。

近日,方培教先生就上述质押合计58,163,710股(占总股本的13.63%)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4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培教	是	58,163,710	否	否	2023.7.5	2025.7.4	中泰证券	79.37%	13.63%	用于置换存量负债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58,163,710	58,163,710	79.37%	13.63%	0	0	0	0
上海贵维	25,858,778	6.06%	17,922,000	17,922,000	69.31%	4.20%	0	0	0	0
合计	99,138,507	23.23%	76,085,710	76,085,710	76.75%	17.83%	0	0	0	0

四、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及上海贵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58,163,710	79.37%	13.63%	2025/7/4	16,0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17,922,000	69.31%	4.20%	2024/12/12	4,5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3,000万元至5,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25,由董事长及总经理朱新爱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2.47万股~437.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1%~1.0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484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62.47万股~437.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61%~1.02%	3,000万元~5,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6,810,818	100.00	429,435,518	100.00	431,185,318	100.00
股份总数	426,810,818	100.00	429,435,518	100.00	431,185,31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3.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4亿元,流动资产18.89亿元,资产负债率43.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1%、占流动资产的2.6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2024-001号公告)。截至本报告书日期,朱新爱女士累计增持380,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0.96%,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2024-001号公告)。截至本报告书日期,方培喜先生累计增持1,282,7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28.00%,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朱新爱女士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可详见公司第2024-002号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朱新爱女士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可详见公司第2024-002号公告)。

提议人朱新爱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2024年2月7日披露增持计划,拟在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2024-001号公告)。截至本报告书日期,朱新爱女士累计增持380,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0.96%,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